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體育週「躲避球擒王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供正當課外活動，促進運動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16日(星期一) 18:00~（詳細賽程以體育室公布為準)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體育館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完成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15年10月5日(星期一)至10月16日(星期五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
https://sport-game.nycu.edu.tw(請用chrome瀏覽器開啟)。

七、組隊方式：每隊16人參賽，其中至少女生4人上場，另可填寫候補名單4人。
限20隊報名參賽，報名隊數未滿12隊取消比賽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單淘汰制(於賽程排定後，另公佈在體育室網頁)

九、比賽辦法：採本校訂定躲避球比賽規則(如後附件)。

十、　獎勵辦法：錄取前3名頒發競賽獎金，第1名頒發4,000元，第2名頒發3,000元，第3名頒發2,000元之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iSPORT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1項可獲得1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1項可得2點，集滿3點之選手可獲得**活動紀念衫**(需內含1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
十二、**參賽隊員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資格。**

十三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(若於比賽中場對替補人員之身份有疑慮者，則可立即提出申訴)。

十四、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體育週躲避球賽擒王賽比賽規則

1. 出場選手16人(女生至少4人)，另候補4人，計20人組成。如出場人數未滿8人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每局比賽場內10人，場外6人(不限男女)。每隊需選出一位王者，穿著顏色背心(大會準備)，如直接打中該隊之王者，則比賽(含加賽)立即結束並獲勝。
3. 採積分制，每場比賽時間6分鐘，時間結束時，以場內剩下的人數計算積分，1人為1分，較高分者優勝，如分數平手時加賽3分鐘，採只出不進的方式，直到時間結束或一方隊員完全出局為止。
4. 男生必需雙手對稱持球過頭頂傳球或攻擊，側投或未過頭者犯規（女生不設定）；場內違規者判出局，場外違規者判對方球，持球不可兩腳移動（走步），連續二次觸球違規者判對方球。
5. 同隊內外場之互相傳球次數以4次為限，每次3秒，否則判對方球。
6. 場內踩線判出局，場外踩線判對方球。受攻擊時可抱球，漏接時隊友接著不算出局，對方接到算出局。
7. 界外球視場外由誰防守則為對方球。場外出局者球落地後再觸球為死球，則判對方球。
8. 開場跳球後第1球不得攻擊跳球員。每次發球時需在發球圈發球（未按規定裁判得請其重新發球)。場內剩1人接球後可走步及2次觸球。
9. 場外攻擊手攻擊對方出局時可入場內，但限該攻擊手。
10. 場外入場時須先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。
11. 為減少運動傷害，使用排球作為比賽用球。
12. 若有爭議發生時，由領隊乙員抗議，隊員不得群體抗議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13. 場中換人時規定男換男，女換女為原則並通知裁判於發球時為之。
14. 其餘狀況，以現場裁判決定。
15.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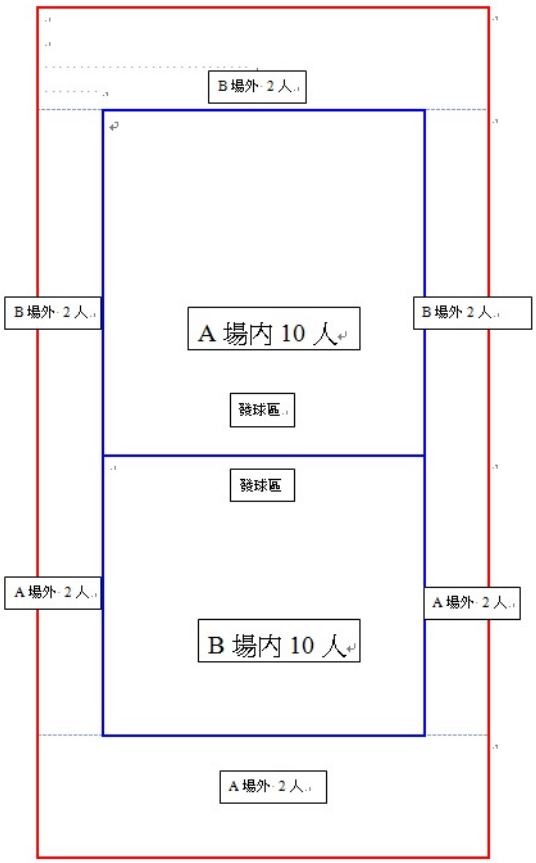

紅色籃球場紅線為場外出界線

藍色為排球場內線